

GB/T 41833—2022 《快递电子运单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组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一、修改背景

GB/T 41833《快递电子运单》推荐性国家标准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，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。标准实施以来，在推广隐私面单、保护寄递用户个人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新问题，特别是一些不法分子在快递电子运单上印制广告，进行虚假宣传甚至诈骗，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严重损失。据有关媒体报道，2024年，某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抽查了多家快递公司的1023件快件，其中654件快递电子运单上印有广告，占比超过六成。

GB/T 41833《快递电子运单》未对印制广告作出明确限制性要求，内容上存在安全漏洞。为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，充分发挥标准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引导规范作用，对《快递电子运单》国家标准进行修订，以修改单形式对印制广告作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，以切实保障寄递用户合法权益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按照国家标准修改单编制要求，本修改单的编制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：

2025年7月18日，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462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召开了专家研讨会，听取国家邮政局标准化管理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、邮政业安全中心以及顺丰、中通、圆通、申通、韵达、京东、德邦、菜鸟、极兔等主要快递企业对标准修订的意见建议。根据专家意见，标准起草组修改形成《快递电子运单》国家

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

三、修改的主要内容和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**规范性原则**。本修改单的制定严格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。

2. **协调性原则**。本修改单的编写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协调一致。

3. **科学适用性原则**。本修改单注重广泛联合业界力量，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充分听取并采纳专家意见建议，确保标准修订内容科学适用。

（二）主要修改内容

1. 在“5.2 信息内容”章节，补充增加“5.2.5 电子运单的各区域信息内容不应有违反法律、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，以及广告等与快递服务无关的信息。”

修改的依据：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条规定，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”。因此，快递电子运单的各区域信息内容不应包含违反法律、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。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，不得向其住宅、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，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”。在快递电子运单上印制广

告内容，未经当事人同意，并随着快件进入用户住宅或交通工具，不符合此条规定。三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“未经消费者同意，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”。在快递电子运单上印制广告发送商业性信息，未经消费者同意，也不符合此条规定。

2. 此外，由于文字错误，拟将“表 5 胶粘物理性能指标”中的“180℃剥离强度”修改为“180°剥离强度”。